

2026 年交通专项服务第三方项目 预算编审年度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6 年交通
专项服务第三方项目预算编审年度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咨 询 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委托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东副楼

负责人：刘榕 职务：局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E17319R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腾君 0756-8933096

咨询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恒大天玺2719室

法定代表人：周闯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354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树佳 15817985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2026年交通专项服务第三方项目预算编审年度服务采购项目提供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2026年交通专项服务第三方项目预算编审年度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委托人的要求对指定的公共停车场服务、通勤班车服务、公共交通服务、交通技术服务和交通规划类服务等项目进行预算编审，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预算编制审核报告；

(2) 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预算指标分析，出具预算指标分析报告，内容应包含单价合理性分析、与历史项目或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影响预算的主要因素等；

(3) 配合委托人在因应急、抢险、上级紧急交办等特殊情况下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安排人员进行应急预算编审工作；

(4) 如项目预算后期发生调整，或被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调查，咨询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或出具与咨询成果相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派项目负责人配合解释（如需）。

3、服务要求：咨询人出具的预算编制审核报告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造价咨询规范要求，且预算编制误差率不得超过5%。

二、合同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止。但在前述期限届满前，若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已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暂定总价上限价（即人民币330,000.00），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时向咨询人发出单项服务通知。咨询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3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

整)。该金额构成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上限，委托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不得超过该合同暂定总金额。当累计结算金额（无论是是否已实际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2、合同金额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打印复印费、报告制作费、现场勘察费、专家咨询费、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所有成本和开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本合同服务期间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编审项目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计取与支付

1、计费标准：具体编审项目数量不定，单项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规定的标准费率和计算方法执行。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供相应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32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履行完成或提前终止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及完整的结算申请资料，并归还所有甲方资料。委托人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对咨询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产生的服务费用进行核算，并对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咨询人提供剩余结算费用的等额有效发票，委托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费用。

3、委托人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0MB2E17319R

4、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6850

咨询人保证上述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委托人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3、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以外第三方或需要第三方提供协助的，咨询人应当适时对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或要求第三方提供协助。

6、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7、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的书面资料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委托人应负责与采购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有权督促工作进展。

4、委托人有权对具体问题阐述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充分考虑。

5、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

2、咨询人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方法、工具或最终交付的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条款

1、咨询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预算数据、项目文件、规划资料以及未公开的工作成果等全部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咨询人应当只允许参与执行合同的工作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工作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咨询人应当立即停止向该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同时要求该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4、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由权利方公开为止。

九、违约责任

1、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提交工作成果期限，无需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2、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时，咨询人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5%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者对委托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不予响应或拒绝履行的，咨询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咨询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予以纠正。咨询人逾期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咨询人书面催告后给予委托人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宽限期届满，委托人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5%。咨询人不再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7、本合同所称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委托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导致咨询人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属于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给予委托人相应部门开具的不可抗力事件

证明文件。若咨询人没有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均可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设立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十二、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定下述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通知以下述任一方式通知均可送达：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腾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港澳大道 868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756-8933096

联系邮箱：csltj@hengqin.gov.cn

咨询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树佳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恒大天玺 2719 华春建设

联系电话：15817985262

电子邮箱：597817357@qq.com

2、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3、双方承诺，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4、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5、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地、履行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附件：

1. 咨询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咨询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职位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章)

汪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横琴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
东副楼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
区恒大天玺 2719 室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2354P

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产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
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
产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
技术、信息、设施运营等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
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
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接受司法机关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
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周闯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号码：91610000220542354P

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p>姓名 周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1065 号7栋1单元9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0419880923801X</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09-2042.02.09</p>
---	--	--